

冠县民政局幸福食堂人脸识别设备项目  
(货物)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302000248/XGXZFCG-2023-080)



采购人: 冠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 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 1、 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

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 10 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 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 06535-5238699。

###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  |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 8  |
|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    | 26 |
|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    | 30 |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 冠县民政局幸福食堂人脸识别设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冠县民政局幸福食堂人脸识别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30200024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3-080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GXZC-20230069

项目名称：冠县民政局幸福食堂人脸识别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5 万元

最高限价：55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的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br>(单位：万元) |
|----|-------------------|-------------|-------------------|
| 1  | 冠县民政局幸福食堂人脸识别设备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 55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须是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至2023年11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冠县民政局

地址：冠县

联系方式：付科长 0635-5100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冠县振兴路建筑公司院内临街楼三楼

联系方式：0635-5231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帝

电话：15552151936

发布人：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27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1  | 项目名称          | 冠县民政局幸福食堂人脸识别设备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
| 3  | 采购人名称         | 冠县民政局   |
| 4  | 采购内容          | 共分为1个标段，冠县民政局幸福食堂人脸识别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公告  |
| 6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7  |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 <p><b>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b></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月份财务报表）；</p> <p>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p> <p>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山东）”（<a href="https://credit.shandong.gov.cn/">https://credit.shandong.gov.cn/</a>）（仅适用于山东省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截图时间要求谈判公告发出后谈判截止前。</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记录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山东）”（<a href="https://credit.shandong.gov.cn/">https://credit.shandong.gov.cn/</a>）（仅适用于山东省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b>重要说明：</b></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p> <p>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9  | 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 <p>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p> <p>（负偏离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10 | 质保期      | 不少于 1 年。  |
| 11 | 报价       | <p>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保修、维护保养和相应的备品备件、税金、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行支付任何费用。  |
| 12 | 付款方式   | 供货期内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据实结算。<br>(负偏离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报价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br>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
| 16 | 答疑安排   |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gxyxgl2021@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b>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b></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采购文件。</p>   |
| 17 | 代理费               | <p>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5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以成交金额为依据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p> <p>账号：937003010077206666</p>   |
| 18 | 谈判时间及地点、谈判形式及解密时间 | <p>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的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到谈判时间后，供应商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文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谈判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  |
| 19 | 控制价    | 55万元。（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控制价按无效处理）  |
| 20 | 保证金    | 无   |
| 21 | 政府采购政策 |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女”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女”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期内的节能</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b>10%</b> (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p> <p>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本项目的所需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22 | 说明  | 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  |
| 23 | 备注  | <p>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谈判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采购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p> <p>3、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谈判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为准。</p> <p>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p>止时间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5、逾期违约金：大于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天。</p>  |
| 24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谈判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
| 25 | 开标形式       |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p> <p>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3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26 | 温馨提示       |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2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冠县民政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 4、“成交候选人”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冠县民政局幸福食堂人脸识别设备项目”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报价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三）报价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代理费。
- 3、成交人承担评审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三、谈判文件说明

- 1、谈判文件组成：本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谈判文件澄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谈判文件修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按系统内格式进行填写）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谈判报价

### 1、谈判报价基本要求

- （1）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在报价时仅可提供一个方案；

(3) 报价包括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保修、维护保养和相应的备品备件、税金、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七、响应文件递交

### 1、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签收

(1)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若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八、谈判

### 1、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 2、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谈判程序

3.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
- (3) 拒绝解密、谈判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 (6) 谈判仪式结束。

###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谈判小组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3.2初步评审

3.2.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报名顺序或签到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3.2.2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0) 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1) 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签字非本人手签的；

(12)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报价有效期不一致；

(13)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4) 本项目严禁分包，禁止违法转包，供应商需提供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如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种情况，将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

加谈判的供应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为确保与供应商及时沟通联系，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的联系人与本项目授权代表需为同一人，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报价处理。

**3.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技术参数及报价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

#### 4、评审标准及办法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特殊情况下的谈判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评审时，谈判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谈判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九、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黄哲

联系电话：0635-5231866

通讯地址：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冠县振兴路路南建筑公司院内临街楼3楼会议室）

## 十、授予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一、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 一、报价要求：

1、响应文件必须列出所报产品的详细参数。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货物的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等过程均应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标准:无国家标准时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时执行企业标准:以上标准均无时，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货物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满足采购人使用。

3、谈判文件中技术部分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只要优于或相当于此品牌、型号，都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4、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保证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未拆装的原装正品

2、刷脸刷卡一体机支持设备在线录入，人脸上传后台由后台比对成功才能录入，需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3、安装及调试的有关要求：

(1)设备现场布置以及尺寸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具体现场交付情况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装。(2)成交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3)成交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零配件。(4)成交人应对进场货物(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5)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运到指定地点。(6)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前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验收有关要求：

(1)本项目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2)所用货物的运输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调试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3)货物供货完毕后成交人应提交下列资料：货物的出厂合格证及相关产品检测报告等。

#### 5、售后服务及培训：

(1)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造成故障或损坏，成交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成交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对用户所反映的问题立即响应，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2)在质保期内除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破坏、损坏外，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应立即响应，或指导、维修、提供备用设备，尽快解决问题，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3)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导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4)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将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到位，须制定相应实施方案，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在交付使用前对采购人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方法。成交人须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6、售后服务

6.1无偿为用户提供人员培训服务。

6.2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设计和制造质量的问题，由中标人无偿修理或更换零部件，保证正常使用。

6.3招标人使用的设备在规定的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无偿提供产品的技术咨询，设备所需的维修品备件，一律按工厂出厂最优价供应，不得高于投标时所报备件的价格，不再另行加价。

6.4定期进行客户巡访：为提高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招标人利益，提高品牌形象，由中标人进行定期巡防，并将巡访中所遇的问题进行汇总后，由其专管人员进行研讨后作应对处理。

后期使用单位发生变更时，投标人负责办理移交手续，并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6.5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首先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然后按情况划分并承担责任。

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指标   | 数量   |
|----|---------|--|------|
| 1  | 刷脸刷卡一体机 | 技术参数：<br>操作系统：Android 7.1<br>处理器：≥4核CPU+2G内存+8G存储<br>人脸库：≥2万（标配）<br>名单数量：≥2万<br>存储容量：≥50000条记录<br>识别距离：0.3m~1.2m<br>读卡类型：M1（IC）卡<br>读卡距离：1~4cm<br>摄像头：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br>补光灯：红外、LED补光灯<br>大屏：双屏异显（操作面采用≥7英寸屏，消费面采用≥10英寸+多点触摸屏）<br>对外接口：标配RJ45、USB<br>声音提示：中文语音播报<br>通讯方式：TCP/IP与WIFI   | 100个 |
| 2  | 小票机     | 打印机规格 打印方式 热敏<br>打印指令 ESC/POS<br>打印分辨率 ≥ 203DPI<br>打印速度 ≥ 70mm/s<br>最大打印宽度 ≥ 48mm<br>点密度 ≥ 384点/行<br>打印头温度探测 热敏电阻<br>打印头位置探测 微动开关<br>传感器 反射传感器<br>打印机接口 USB<br>蓝牙<br>图形/字符/条码 图形 支持不同密度位图打印<br>一维码/二维码<br>UPC-A/UPC-E/JAN13 (EAN13)/JAN8 (EAN8)/ITF/CODABAR/<br>CODE39/CODE93<br>/CODE128/QRCode<br>字符集 ANK字符：<br>Font A: 12×24点<br>Font B: 9×17点<br>简体/繁体中文：24×24点<br>字符放大/旋转 旋转打印，倒置打印 | 100个 |

|   |        |  |      |
|---|--------|--|------|
|   |        | 耗材规格 纸张类型 热敏卷筒纸<br>介质幅宽（含衬底） 57.5±0.5mm<br>纸卷外径 68mm<br>纸张厚度 0.06-0.08mm<br>介质处理 撕纸<br>出纸方式 上出纸<br>可靠性 热敏片（耐磨性）≥ 50km  |      |
| 3 | 身份证读卡器 | 符合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通用技术要求，兼容ISO14443（TypeB）标准；<br>2、工作频率：13.56MHz（fc）；<br>3、天线能量输出：<br>1）天线表面磁场强度（Hmax）≤7.5A/m rms；<br>2）天线表面法线方向5cm处电磁场强度（Hmin）≥1.5A/m rms；<br>4、接口：USB接口2.0；<br>5、阅读距离：0-3cm；<br>6、阅读时间：≤1s；<br>7、适用于WIN 7/10平台；<br>8、电源：具有电源保护设计<br>9、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小时；<br>符合《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和《GA467-2013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兼容ISO14443（TypeB）标准 | 100个 |

##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 序号   | 产品(货物)名称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四、货款支付: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五、交货

1、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 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年月日以前交货。

3、交货地点：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元(¥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免费维修。

####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九、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填响应时间)。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验收费。

#### 十四、违约条款

-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支付违约金；
-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乙方(采购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年月日

## 合同条款

-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 （2）具体调价办法：
2. 质量要求
  -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

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7. 货款支付：\_\_\_\_\_。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交货代表：，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

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_\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补充条款：。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_\_\_\_\_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技术标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 序号 | 标题    | 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  |    |    |
| 2  | 交货期   |    |    |
| 3  | 质保期   |    |    |
| 4  | 逾期违约金 |    |    |

##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扫描件：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扫描件：

(六)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单位名称<br>(盖公章) |      |        |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管理人员数量 |  | 总人数量 |  |
| 设备、仪器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七)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冠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企业获奖

## 企业各类证书

##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完成情况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 姓名<br>(必填) | 身份证号<br>(必填)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从业<br>年限 | 资质<br>证书 | 获<br>奖<br>情<br>况 | 备<br>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扫描件

## 附件：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附件：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偏差内容一列必须注明“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 商务标

#### 附件: 分项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 序号 | 名称      | 指标   | 数量<br>(个) | 单价 | 总价 |
|----|---------|--|-----------|----|----|
| 1  | 刷脸刷卡一体机 | 技术参数:<br>操作系统: Android 7.1<br>处理器: ≥4核CPU+2G内存+8G存储<br>人脸库: ≥2万 (标配)<br>名单数量: ≥2万<br>存储容量: ≥50000条记录<br>识别距离: 0.3m~1.2m<br>读卡类型: M1 (IC) 卡<br>读卡距离: 1~4cm<br>摄像头: 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br>补光灯: 红外、LED补光灯<br>大屏: 双屏异显 (操作面采用≥7英寸屏, 消费面采用≥10英寸+多点触摸屏)<br>对外接口: 标配RJ45、USB<br>声音提示: 中文语音播报<br>通讯方式: TCP/IP与WIFI  | 100       |    |    |
| 2  | 小票机     | 打印机规格 打印方式 热敏<br>打印指令 ESC/POS<br>打印分辨率 ≥ 203DPI<br>打印速度 ≥ 70mm/s<br>最大打印宽度 ≥ 48mm<br>点密度 ≥ 384点/行<br>打印头温度探测 热敏电阻<br>打印头位置探测 微动开关<br>传感器 反射传感器<br>打印机接口 USB<br>蓝牙<br>图形/字符/条码 图形 支持不同密度位图打印<br>一维码/二维码<br>UPC-A/UPC-E/JAN13 (EAN13)/JAN8 (EAN8)/ITF/COD<br>ABAR/CODE39/CODE93<br>/CODE128/QRCode<br>字符集 ANK字符:<br>Font A: 12×24点<br>Font B: 9×17点<br>简体/繁体中文: 24×24点<br>字符放大/旋转 旋转打印, 倒置打印 | 100       |    |    |

|        |        |  |     |  |  |
|--------|--------|--|-----|--|--|
|        |        | 耗材规格 纸张类型 热敏卷筒纸<br>介质幅宽（含衬底） 57.5±0.5mm<br>纸卷外径 68mm<br>纸张厚度 0.06-0.08mm<br>介质处理 撕纸<br>出纸方式 上出纸<br>可靠性 热敏片（耐磨性）≥ 50km  |     |  |  |
| 3      | 身份证读卡器 | 符合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通用技术要求，兼容ISO14443（TypeB）标准；<br>2、工作频率：13.56MHz（fc）；<br>3、天线能量输出：<br>1）天线表面磁场强度（Hmax）≤7.5A/m rms；<br>2）天线表面法线方向5cm处电磁场强度（Hmin）≥1.5A/m rms；<br>4、接口：USB接口2.0；<br>5、阅读距离：0-3cm；<br>6、阅读时间：≤1s；<br>7、适用于WIN 7/10平台；<br>8、电源：具有电源保护设计<br>9、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小时；<br>符合《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和《GA467-2013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兼容ISO14443（TypeB）标准 | 100 |  |  |
| 合计：（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附件：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如有）

总价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如有）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优惠期限及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附件：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若违反本信用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处理，采取罚款、取消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技术标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根据投标人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项目的采购服务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
2. 供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有详细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和安装方案，对采购人要求的理解准确，安装方案周详、针对性强、技术规范，设计合理，描述清晰准确，条理清晰等综合评定。
3. 拟投入的机械和测试设备：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机械和测试设备进行综合评估
4. 拟派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安排：拟派人员充足且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岗位设置搭配合理，管理和技术人员比例协调，团队整体实力强。
5. 运行维护方案：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完善的运行维护方案，设备运行和维护的成本高低，操作和维护是否方便进行评审。
6. 售后服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维保及响应程度、技术力量、人员培训方案、文明服务培训方案、配备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定。

## 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

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

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

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    | 监狱企业报价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
|-----------------------------|------|-------|-------|----|-----------|----|--------|----|------------|----|
|                             |      |       |       |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      |       |       |    |           |    |        |    |            |    |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

附注：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他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

附注：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br>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br>(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检验结果 |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 2        |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月份财务报表）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 3        |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 4        |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 7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 是否审查合格   |   |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   |          |      |

说明：1、本表除核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放入响应文件【其他资料】模块中。2、本表格如与资格审查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审查内容为准。

##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费率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万元 + 2.2 万元 = 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万元 + 1.6 万元 = 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万元

附件：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br>《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br>★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br>《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br>★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br>《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br>《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br>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 A020202 投影仪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br>《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br>《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br>(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br>(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br>(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